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復牌指引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函件，本公司須達成以下復牌指引，方可獲准恢復其股份買賣：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
-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指引函件亦提醒本公司，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根據第13.24A條刊發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首份季度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復牌指引獲全面達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及陳志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